

**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846）**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09 年 11 月 2 日**

# 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

T. Y. LAW FIRM



18F Xin Da Building

320 Xian Xia Road

Shanghai, P. R. C. 200336

Tel (电话): (8621)6209-5094 (8621)62095086

Fax(传真): (8621)6209-6293

E-mail(电子信箱): tylaw\_sh@yahoo.com.cn

中国上海 200336

仙霞路 320号

鑫达大厦 18楼

## 关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846)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关于出售同济联合广场D楼的关联交易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等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09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内容、出席会议的对象、出席会议的办法等相关事宜。

本次股东大会于2009年11月2日上午9:00在上海市中山北二路1121号同济科技大厦二楼报告厅召开，因公司董事长丁洁民先生另有公务，经5名以上董事推荐，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明忠先生主持，会议就《关于出售同济联合广场D楼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表决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律师查验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到册，本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2009年10月2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内容《关于出售同济联合广场D楼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因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在表决时采取了回避，其所持有的股份数未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内。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822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47,089,731股的13.8927%。参加表决的股东人数为3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2203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率为13.892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其中，同意48189311股，弃权1201股，反对29886股，赞成率为99.9357%。

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在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律师的共同参与下，经点票、计票和监票，由大会秘书处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出售同济联合广场D楼的议案》同意票数占99%以上，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作出的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对大会秘书处宣布的上述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也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同济科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李颖 律师  
李益 律师

2009年11月2日